**南投縣114學年中小學國際教育校長暨教師培力計畫**

1. 計畫依據：

(一)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2.0

 (二)南投縣國際教育中長程計畫

1. 計畫目的：
2. 透過以下主題的研習，培訓本縣/市教職員工推動及執行國際教育專業人力。
3. 培訓縣內教師瞭解國際教育運作的背景、理念脈絡，以及政策與行動方案。
4.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5. 承辦單位：

(一)任務學校:南投縣國際教育中心學校-營北國中

(二)辦理學校:南投縣國際教育協辦學校-富功國小

 五、參加對象:

 (一)申報114學年度國際教育精進計畫的學校，至少派1員參加。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組長等教育行政人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六、辦理日期與時數：

(一)共通課程:114年8月12、13日(星期二、三)

(二)分流課程: 114年8月19、20日(星期二、三)

 七、報名日期與截止日期：

(一)共通課程: 114年 8 月1日(星期五)至114年 8 月11 日(星期一)。

(二)分流課程: 114年 8 月1日(星期五)至114年 8 月18 日(星期一)。

(三)逕向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系統報名。

 八、研習地點：富功國小（地址：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7號）

 九、參加對象及預計參與人數：

 (一)共通課程:全縣參加對象，預計30人。

 (二)分流課程:全縣已完成共通課程成員，預計30人。

 十、研習課程內容與日程

 (一)共通課程：必修10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面向 | 課程名稱 | 時數 | 任職單位/授課講師 | 辦理日期與時間 |
| 知識 | 宏觀趨勢與國際教育 | 2小時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馬湘萍館長 | 114年08月12日08:30-10:30 |
| 理念 | 國際教育理念與政策 | 2小時 | 彰化縣僑信國民小學/陳嘉惠老師 | 114年08月12日10:40-12:40 |
| 實務 | 課程發展與教學I | 2小時 | 維多利亞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國民小學/陳嬋娟組長 | 114年08月12日13:40-15:40 |
| 國際交流 | 2小時 | 台中市惠文高中/吳彥慶組長 | 114年08月13日08:30-10:30 |
| 學校國際化 | 2小時 |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黃銘偉輔導員 | 114年08月13日10:40-12:40 |

(二)分流課程：必選12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面向  | 課程名稱 | 時數 | 任職單位/授課講師 | 辦理日期與時間 |
| 國際教育（二**項擇一**） | 1. 國際教育課程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
 | 6小時 | 虎尾農工/張嘉惠校長 | 114年08月19日08:30-15:30 |
| 2.國際交流模組實務工作坊 | 6小時 | 台中市惠文高中/吳彥慶組長 | 114年08月19日08:30-15:30 |

|  |  |  |  |  |
| --- | --- | --- | --- | --- |
| 面向 | 課程名稱 | 時數 | 任職單位/授課講師 | 辦理日期與時間 |
| 主題式（二**項擇一**） | 跨文化溝通教學設計與實作 | 6小時 | 嘉義市精忠國小/楊勛凱校長 | 114年08月20日08:30-15:30 |
| 新南向國家政經文化及教育發展現況 | 6小時 |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李宜茜主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陳怡如教授 | 114年08月20日08:30-15:30 |
|  |

十一、全程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研習課程共5門課，計10小時，且每一門課程學習檢核皆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通過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研習課程；若任一未達七十分之科目，課後可就該科目於原研習單位予以一次補考機會。共通課程或分流課程若缺席1小時以上，或共通課程補考未達七十分、分流課程參與實作不積極者，該門課程不予「通過」，應擇期重新研習。

十二、未能完成共通10小時或分流12小時課程者，可向辦理研習之單位申請「跨單位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研習課程時數審核表」（如附件五）或「跨單位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分流研習課程時數審核表」（如附件六）及簽到表或全國教師進修網取得該研習之時數為證明，即可另行參加已獲核備之共通研習課程或分流研習課程，完成尚缺之課程及通過檢核並取得時數後。

十三、曾參與中正大學辦理之國際教育共通課程講師培力營及分流課程講師培力營者，可先向國立中正大學申請「跨單位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課程時數審核表」（附件五）或「跨單位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分流課程時數審核表」（附件六），該時數在參與國際教育共通課程或分流課程教師培力營時，可折抵當門課程時數。

十四、本實施計畫陳國教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